

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五年来首降

浙江启动全省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宣传周活动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高媛萱 何姣

本报讯 “4·26”世界知识产权日到来之际,23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在湖州启动全省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宣传周活动,并发布2019年度十大知识产权案件、知产司法保护大数据分析报告。此次活动全程通过浙江新闻客户端同步直播,这也是我省法院首次采用线上线下互动模式开启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宣传周活动。

记者从会上获悉,2019年浙江法院共新收各类知识产权案件31877件,审结33749件,一直以来占绝对多数的民事案件五年来首次出现负增长,初步扭转了多年来案量高位运行的态势,这得益于全省法院积极开展诉源治理。这些案件主要集中在杭州、宁波等经济发达地区,如杭州法院去年新收知识产权民事一审

案件15064件,占全省收案数的半壁江山。从大数据统计分析看,全省法院各项诉讼机制改革的成效正在逐渐显现,各地诉调对接机制取得较好成效,其中一审调撤率高达71.37%,优化了司法资源配置。各地深入开展知识产权案件“三合一”改革,如湖州法院建立知识产权行政、刑事案件集中管辖工作机制,在全国首创建立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服务中心基础上先后设立杭州知识产权法庭长兴、安吉巡回审判庭,不断打造“大知产”审判格局。

在以判决形式审结的案件中,大额判赔案件明显增多,2019年共有71件案件判赔额超过100万元,是2018年的2.37倍。

另外,在当前互联网环境下,涉网知识产权案件数量大幅上升,去年新收和审理涉网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17275件、

17962件,同比分别上升10.56%、35.80%。据知产司法保护大数据分析,涉网著作权纠纷上升幅度最大,占著作权案件总数的67.23%。

当天,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4号法庭开审一起真假“牙博士”商标权纠纷,开启了全省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宣传周活动。接下来的宣传周里,全省共有22件典型案例进行庭审直播。

发布会上,浙江高院还发布了审判一线法官编写的《企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指导手册》。手册结合浙江经济发展特点和企业需求,介绍了主要知识产权类型、我国目前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并“手把手”告知通过民事诉讼途径保护知识产权的整体流程。从企业设立之初到经营过程中如何避免侵权之“坑”、哪些通道可以获取知识产权信息等,都可根据法官指引“按图索骥”。

两次惊险飞扑 95后消防员连救两人



本报记者 陈立波 通讯员 董晓飞

本报讯 4月23日中午,杭州市萧山消防救援大队萧然救援站接连接到两起跳楼轻生的救援。消防员沈俞在短短两小时内完成了两次惊险飞扑,在21楼和7楼分别救下一男一女。

中午11点左右,萧山新塘街道商城南路与南秀路交叉口在建工地上,

一名男子走上施工中的21楼楼顶。沈俞说,他们赶到时,男子一时激动,差点从楼顶坠下,幸好抓住了一根钢丝,但双脚凌空。“情况危急,我本能地扑了过去。”沈俞将半个身子探到空中,用手紧抓男子皮带,在队友帮助下,将男子拉了回来。

这次救援结束回到队里不久,警铃再次响起。12点39分,消防员赶到现场,此时一名女子站在7楼天台,情绪极

不稳定,不断地大喊大叫。消防员和民警反复劝说了近半小时,女子还是很激动。做好安全防护后,沈俞悄悄爬上顶棚,瞅准机会飞扑向下抱住女子,将其拉回天台。

1995年出生的沈俞当消防员已有7年,对于这样的危险场景见怪不怪,“身为消防员,救人是我们的职责,只要防护做到位,没什么好怕的。”

购买司法网拍房
不再承担全部过户费用
金华婺城推进“法税合作”
完善司法网拍协作机制

通讯员 肖俊秀 本报记者 江胜忠

本报讯 近日,金华市婺城区法院与金华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联合出台《关于网络司法拍卖、变卖不动产过程中税费征收相关问题的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会议纪要》),以推进“法税合作”,完善司法网拍不动产税费征收协作机制。

《会议纪要》首先明确了税费负担、申报主体和申报期限。其中规定:“被执行人负担不动产变价产生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土地增值税、印花税、个人所得税等;买受人负担印花税、契税。以上税费由买受人在收到过户材料之日起的30天内统一申报。”

《会议纪要》还规范了被执行人的历史欠税处理,明确被执行人的历史欠缴税费,由税务部门依法另行向婺城区法院主张,不影响买受人办理不动产过户手续,从而保证买受人办理过户手续的通畅性。

此外,《会议纪要》还建立了税费直接划扣机制,明确完税凭证的领取问题,并建立专人对接、信息互通机制。

婺城区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会议纪要》解决了长久以来在网络司法拍卖、变卖不动产过程中的相关税费问题,有利于推动执行案件中的不动产处置,保证税费征管,便利当事人。尤其是对买受人,改变了之前过户费用全部由买受人承担的现象,明确了买卖双方税费的合理负担,维护了买受人的合法权益。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5310013

(2020)浙0702民初798号

孙策、金艳瑛、孙骏、金华市新宇置业有限公司、蒋秋生、王伟新、朱贞贞、蓝勇: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诉被告孙策、金艳瑛、孙骏、金华市新宇置业有限公司、蒋秋生、王伟新、朱贞贞、蓝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702民初798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向本院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490833.25元及利息104863.03元(利息算至2019年09月11日,此后利息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总计595696.28元;2、判令被告二、三、四、五、六、七、八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原告对被告孙策所有的位于婺城新城区华龙南街西侧,330国道南侧地块1幢B3394室(权证号码:金华房预婺字第00107501号)的商铺在抵押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4、判令本案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15天,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天。本案由审判员卢彩霞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下午3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调解速裁中心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法院公告

2020年4月24日

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702民初200号
杨申勇、周丹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诉被告周丹玉、杨申勇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

(2020)浙0702民初200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向本院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决两被告共同支付原告代偿款33848.95元及截至代偿日应收保险费2985.66元;2、请求法院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逾期违约金19154.00元(违约金按月利率2%计算)自2017年8月30日起暂算至2019年10月30日,此后违约金按此标准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3、由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公告费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15天,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天。本案由审判员卢彩霞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下午3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调解速裁中心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702民初1885号

金华层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童林燕: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鑫蒙涂料有限公司与被告金华层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童林燕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原告向本院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给付货款133897元及利息(从2019年4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2、第二被告对第一被告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由审判员骆巧梅担任审判长,定于2020年7月14日上午9时在义乌市人民法院江东办公区国贸第一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702民初21118号

过国庆: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鼎昌纸业有限公司与被告过国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02民初21118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的上诉费用通知书。判决如下:被告过国庆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义乌市鼎昌纸业有限公司货款19412.55元并支付违约金(从2019年10月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6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过国庆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金华冠华水晶有限公司债权处置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金华冠华水晶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20年3月20日,该债权总额为人民币6157.55万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4029.12万元,利息为人民币2128.44万元(利息暂计算至2020年3月20日,之后的权益依据法律法规及生效的法院判决书内容为准),贷款方式为抵押和保证担保。

债权资产:该债权由陈小莲、叶芳明名下位于金华市翠竹园别墅在600万元范围内提供抵押;由谢建民名下位于浦江县中山路、文溪二路口沿街商住房在3000万元范围内提供抵押;由金华光华印务有限公司、陈洪莲、张序虎、张甜甜、张必奔提供保证担保。

该债权和浦江乐门管家有限公司等38户债权的详细信息请登

陆长城公司网站http://www.gwamcc.com

处置方式:与《浙江法制报》2020年3月23日第9版我公司对浦江乐门管家有限公司等38户企业债权处置公告中债权合并打包处置。

交易对象: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

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

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

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

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

的人员除外)。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

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

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

律资料为准,我分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联系人:陆先生

联系电话:0571-87065596 邮件地址:yliu@gwamcc.com

联系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5楼

邮政编码:310006

举报电话:0571-85063618 邮件地址:yyuan@gwamcc.com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4月24日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